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服務		1.大陸委員	會]	職稱	1.副主任委員		
配ん	禺 及 未	成年	子女	•		配	偶及未	易及未成年子女		
稱	調	ł	姓 名			稱	調		姓 名	
配偶		陶儀芬			子女			陳〇理	<u> </u>	
子女	陳○安	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話	主
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				1,877.45	10000 分之 3874	陳明祺	出租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1/2	DN	71.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A 62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<u>.</u>	注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明祺

通知日期:107年12月25日